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转发《国家专班关于电动自行车新标准 实施后有关工作提示的函》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43号），明确《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42295-2022）第1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第1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三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不符合此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实施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

按照省级专班通知（文件附后）要求，稳妥做好新旧标准衔接期间各项工作。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持续掌握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和锂离子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相关生产企业宣贯此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指导电动自行车企业以及采购的锂离子蓄电池产品严格执行此三项强制性国家标

准，指导开展技术改造，加快设计研发生产新标车辆。引导和支持相关生产企业对库存旧国标车辆进行技术改造，经整改符合新标准要求并获得 CCC 认证的，可以重新出厂销售。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

联系人：田野 电话：029-63915614



# 陕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整治专函〔2024〕99号

## 关于转发国家专班《关于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后有关工作提示的函》的通知

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市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43号），明确《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 42295-2022）第1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第1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三个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

针对全国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旧标电动自行车库存积压、新标电动自行车供应不足等现象，经国家专班与相关部委会商研究，印发了《关于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后有关工作提示的函》，现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提示函分工要求强化供应保障、提振市场信心、做好旧标车辆处置、优化认证证书办理和以旧换新流程、加强舆情监测，稳妥做好新旧标准衔接期间各项



工作，统筹做好“去库存、稳市场”和以旧换新相关工作。

附：《关于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后有关工作提示的函》

陕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4年11月22日



---

送：省消防救援总队各领导

---

承办单位：省专班综合协调组 经办人：张蕾 电话：86167621 共印30份

---



# 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整治专函〔2024〕76号

## 关于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后 有关工作提示的函

全国整治专班各成员单位、各省级整治专班：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 42295-2022）第1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第1号修改单、《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三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全国整治专班办公室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调研检查、组织专题会议及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调研发现，全国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电动自行车新产品供应断档、旧产品库存积压、部分地区销售门店关张等现象。经全国整治专班办公室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商研究，工作提示如下：

**一是强化供应保障。**各级工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加快新标准执行落实，指导开展技术改造，加快设计研发生产新标车辆及相关产品。对河北、江苏、海



南、湖北、云南、甘肃、河南等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数量较大的省份，相关部门要帮助销售企业与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适当予以供货倾斜，加强货源调度，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

**二是提振市场信心。**各级整治专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会商研判，统筹协调好新标实施后相关的政策解读，派出工作组深入生产厂家、一线销售门店开展政策宣贯、调研指导，帮助解决新旧产品切换期遇到的困难问题。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标准落地发布之前，有关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对符合旧标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可结合实际进行人性化执法，杜绝“一刀切”式的“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给予市场一定的政策缓冲期，激发群众消费信心，提升市场消费活力。

**三是研究稳妥做好库存旧国标车辆后续处置。**旧国标车库存主要集中在经销商和销售门店，给广大中小商户造成巨大资金压力。11月1日新国标实施后，大量未销售的库存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因抢在10月31日前挂牌成为二手车，虽可继续上市交易，但只能作为二手车过户，且其销售对新国标电动车销售造成一定挤压。各地整治专班要根据现实情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调整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监管政策，稳妥做好作为二手车交易的旧国标库存车辆消化。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引导和支持生产企业对库存车辆进行技术升级，经整改符合新标准要求并获得CCC认证的，



可以重新出厂销售。

**四是优化认证证书办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认证机构进一步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流程，合理降低认证费用，加强认证流程管理，及时受理电动自行车 CCC 认证委托，做好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协同，缩短认证周期，对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时颁发认证证书。

**五是优化以旧换新流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流程的确定属地方权限，目前绝大多数地方采取销售门店先行垫资，消费者购买时立减补贴的方式，还有部分的地区采取消费者购买新车后，按要求提交资料，等待审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到人的方式。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现有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补贴发放不以新车上牌为前提，简化补贴发放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尽量缩短消费者取得补贴的时间，提升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意愿。要增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举办场次，推动促进销售门店加大新国标车辆推介力度。

**六是加强舆情监测。**各级整治专班和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新国标实施后各方的意见和反馈，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消费者需求。通过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并总结新国标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一步优化配套政策，确保新国标实施后生产销售环节稳定过渡。



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工作专班  
(国家消防救援局代章)  
2024年11月17日

---

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11月17日印发

---

